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厉群南、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克投资”，与厉群南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云克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三、本次重组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云克投资视同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五、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等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云克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等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云克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七、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十、公司本次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拟购买的资产为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呈报审批事项，已在《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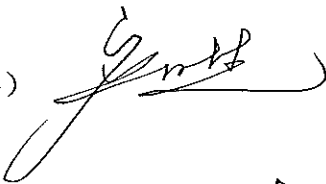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总体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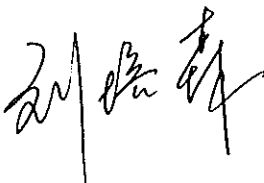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法善（签字） 

应明德（签字） 

刘培森（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1日